



廢除強積金陣線就退休保障政策

向立法會遞交的立場書

2012年4月

強積金不是退休保障

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以及財團都不斷製造假象，聲稱強積金是香港市民退休保障中必不可少的支柱。但現實和數據卻告訴我們，強積金只是金融霸權盤剥打工仔女的工具。根據積金局的數據顯示，現時全港強積金總供款高達3,115億元，但扣除費用後的淨回報，只有445億元，而基金所收取的開支費用卻高達397億！也就是說，我們的所謂投資回報，有一半被財閥吃掉了！

隨著供款不斷上升，財閥還會不斷瓜分我們的強積金，到我們年老時，便會發現辛苦累積的退休金連通脹也追不上。而那區區數十萬的強積金，最尾還可能成為阻礙基層市民獲得社會保障的關卡！結果金融財閥剝奪了我們的儲蓄，而政府又能利用強積金卸掉社會保障的責任。

全民性退休保障五大原則

民間社會多年來一直就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研究，為抗衡強積金帶來的惡劣影響，數十個民間團體在2004年成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，確立全民退休保障必須包括全民免審查、持續運作、足夠水平、即時受惠以及全面配套等五個原則，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一個多方供款的「全民養老金」融資方案，主張勞、資、政府及大財團共同承擔養老金的開支，讓每位65歲長者獲得每月3,000元的養老金。

雖然養老金方案只廢除一半強積金，並非最徹底的方案，但此方案卻能起拋磚引玉的作用，迫使香港政府、財團等既得利益者，不得不正視香港人口老化問題。近年，已有越來越多的團體認同全民退休保障五個原則，並各自提出不同的融資方案。但曾蔭權政府卻無視民眾的合理訴求，埋首沙堆，不要說推動全民退保，就連研究亦不肯。

廢強與全民退保並不矛盾

在社會上有論點指香港只需廢除強積金，而不需實行全民退休保障，此點我們並不能苟同。廢除強積金只是從財團手上奪回我們本來應得的10%工薪，但要解決

香港老年貧窮的問題，還必需建立一個具財富再分配的退保制度，讓社會既得利益集團承擔他們本來應有的責任，使老有所養變為香港人的基本權利。

其實，在世界各國均有不少國家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當中不少更是發展良好，能持續運作。例如紐西蘭就實行免供款全民退休保障，每名 65 歲以上合資格公民均可獲得 7,000 至 9,000 港元(以 2012 年計)的養老金。紐西蘭的養老金由稅收支撐，操作簡便，行政開支低，人民不用為退休擔驚受怕，這有助減低社會發展帶來的負面成本。另一個例子墨西哥城同樣實行免供款的全民退保，養老金額雖不及紐西蘭，但仍有該國最低工資的 62%，如將此水平用於香港，我們的養老金應該有 3,500 元。

上述兩個國家均無強積金制度，財政儲備、人均收入亦不及香港，但在實行全民性退休保障後，長者的養老金水平卻遠高於香港，這正好說明，僅靠全民退保以及個人儲蓄兩條支持，很大程度已能解決老人貧窮問題。所謂的強積金，只是壓榨個人儲蓄的工具，對市民的退休生活百害而無一利。

老有所養的出路

大家試想想，只要香港將 25,000 億外匯儲備中一小部份利息用於養老金，就能簡單地以稅收實現基本的全民退保，若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(例如向金融地產財團徵稅)，香港的全民退保甚至可以比紐西蘭做得更好。「廢除強積金，實行全民退休保障！」並非是遙不可及的夢想。香港財閥剝奪人民的財富已累積到一個驚人地步，只要我們這些 99% 的多數團結起來，不輕信那 1% 財閥打手的哄騙，金權政府總會在廢強退保這些議題上低頭。

最後本陣線再次要求：

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需回應民意：

1. **立即廢除強積金**，禁止金融財閥掠奪打工子女的積蓄
2. 立即就長遠退保政策進行全面諮詢，**落實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**，讓每一個香港市民老有所養。

<完>